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月運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月運自民國114年2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償債能力有限，無能力累積財產清償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卷宗核閱屬實。

01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聲請狀所載之債務金額
02 雖為358萬9,395元，然經本院函請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
03 依聲請人及債權人各該陳報狀所示，聲請人對全體債權人本
04 金加計未受清償利息之無擔保債務如附表所示合計為306萬
05 5,248元。

06 (三)聲請人資力狀況：

07 1.薪資收入：聲請人現任職於周氏蝦捲有限公司，擔任廚師助
08 理之工作，每月薪資平均約2萬8,500元乙節，據其提出之周
09 氏蝦捲有限公司所開立在職薪資證明可證，核其陳報之收
10 入，與114年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相當，堪認聲
11 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8,500元，應為可採。

12 2.其他財產：聲請人之存款僅餘72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出廠）、X3-4565號自小客車1部
14 （84年出廠，已註銷）；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台灣人壽）保險1筆，於114年1月20日預估無保單價值準備
16 金；此外，聲請人即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此有聲請人
17 臺灣企銀南投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台
18 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中華郵政南投三星郵局存摺封面
19 及內頁、上開機車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台灣人
20 壽114年1月23日台壽字第1140002430號函、110至112年度稅
21 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附卷可參。

23 (四)聲請人支出狀況：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2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5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
26 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4年所公告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萬8,61
27 8元計算等語，依前揭規定，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28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2萬8,500元，經扣除聲請人
29 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僅餘9,882元
30 【計算式：28,500－18,618】可供清償所積欠之債務。而聲
31 請人如以該餘額清償所積欠之債務306萬5,248元，仍須逾25

01 4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065,248÷9,882÷1
02 2】，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現已為52歲，如以該餘額清
03 償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564萬748元，顯然無法在勞動基準法
04 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清償上開債
05 務，遑論後續尚有利息或違約金持續衍生，聲請人所需還款
06 年限顯然更長；另酌以聲請人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所能提
07 供清償債務範圍亦屬有限。故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08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又
09 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以薪資或
10 其他固定收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避免更生程序進行
11 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12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3 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
1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1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說明是否有其他財
18 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
2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
21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22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23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4 的，附此敘明。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睿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張堯振

01
02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利息）總額	基準日（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萬8,657元	113年10月14日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3萬5,758元	113年10月15日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萬8,990元	113年10月14日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萬9,169元	113年11月7日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84元 (按：債權人未陳報)	未陳報
6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萬912元	113年10月14日
7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4,688元 (按：債權人未陳報)	113年10月14日
8	創鉅有限合夥	2萬8,990元 (按：債權人未陳報)	未陳報
9	鄭仔炆	11萬8,000元 (按：債權人未陳報)	未陳報
合	計	306萬5,248元	